

# 統一指揮集中力量 跨部門打好抗疫戰

## 議事論事

陳光南

新冠肺炎疫情在香港已持續了超過一年，但自去年11月中爆發第四波疫情以來，確診個案至今仍未有回落趨勢，佐敦、油麻地小區內有多幢大廈爆發，更加令人擔心。1月18日本港新增107宗確診個案，其中102宗屬本地感染，說明了病毒還有擴散之勢。小區檢疫不徹底，有些被指定強檢的居民藉故不去檢查，但可以四圍走，並且繼續上班，增加疫情繼續在全港擴散的風險。

## 要「清零」須放棄舊有思維

疫情之下本港經濟不景，大多數居民收入下降、弱勢居民失業無助，擔心即使沒有病死，也會餓死。即使過了農曆新年，仍然是「清了不零、斷不了尾」，香港難免陷入經濟急劇衰退的局面。抗疫出現了無力狀態，顯然與特區政

府內部分人的思維有關，當前的抗疫思想有七項弱點：

一、仍然停留在港英管治時候的狀態，認為香港是西方世界的一員，要搞好美英等西方國家的關係和人員往來，抗疫模式和手段應該參考美英的做法，不能影響自由和權利，不能採取強制的做法，更不能學習內地的抗疫方式。

二、政府內有意見認為，抗疫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管的事情，把決策權都放在食衛局身上，有些官員更袖手旁觀，使得抗疫工作執行力不足，找尋隱形傳播鏈和追蹤患者動作緩慢。

三、食衛局抱着有多少能力就做多少事的態度，不少環節出現人力不足的情況，卻沒有請求其他部門抽調人手支援。

四、公務員系統內有部分人忙於反對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政府，更有公務員公開表示，擔心宣誓後可能影響移民資格，這些人已經變成了公務員團隊內的消極力量，成事不足敗事有餘，而且心裏

希望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更加低。

五、面對強大的疫情威脅，政府內部似乎並沒有考慮過動員社會的民間組織和力量，協助追尋爆發小區住客名單、翻譯和介紹政府的檢疫政策並且維護小區秩序，或者向弱勢社群、老年獨居居民送飯菜的服務。

六、居住環境惡劣，大廈渠務工程不妥當，造成了傳染病毒的溫床，屋宇署卻無有效應對，並沒有發出強制業主進行維修的命令。

七、特區政府一些部門開支龐大，冗員很多，如香港電台，在疫情中沒有引領輿論、動員群眾，還扮演了製造混亂、散布謠言的角色，但相關決策局卻聽之任之。

新冠肺炎疫情的控制工作是一個綜合工程，需要所有政府部門都動員起來，有所統籌，有所配合，有所分工，緊密合作，機動性強，因應新的情況，迅速變陣，採取新的措施。這是一場同疫魔死拚

的戰爭，不能像政府平時運作那樣安排工作。因此，應該建立高層次的抗疫聯合工作會議，完成行政長官林鄭所交給的各項工作，司長要調動18萬公務員支援和配合抗疫工作，督促各個政策局做好本部門與控制疫情有關的工作。例如，有些小區的大廈和唐樓出現了小型爆發，有關的污水渠道和糞渠危害公眾衛生，屋宇署必須發出修葺令，限期完成維修，否則封閉樓宇，對業主作出罰款。

## 一場與疫魔拚死的鬥爭

勞工處處長面對去年9月啟德發展區一個工地出現了六名建築工人，因共用貨櫃休息室、一同更換衣服和吃飯，而感染新冠肺炎一事，似乎沒有採取相應措施。勞工處事後應出動巡查各個建築工地，如果發現建築工人開工的時候不戴口罩，而且多人共用一個很狹窄的貨櫃休息室，就應作出規定。若建築工人不戴口

罩，貨櫃休息室如果通風不良，或者人數超過六個人，建築工人休息或者吃飯不能保持一點五米的距離，勞工處就會向建築公司罰款五萬元，建築公司的負責人也會判處監禁三個月。這樣就不會出現將藍蔭道群組和中九龍幹線工地群組的大爆發，也就不會出現油麻地小區大爆發。

其他部門也不是沒有事可做，例如在疫情中，要監察疫情對於各個小區的、各個行業的衝擊和影響，並且組織和協調各個街坊組織、各個政黨、各社會團體，為抗疫作出貢獻，並且協助弱勢群體和獨居的老人家解決各種生活困難。民政廳應向政府作出報告，有什麼社會力量可協助政府，分擔不同部門的工作，例如維持社區秩序、提供街坊名單、協助強制檢測、宣傳政府的政策等等，成績顯著者，民政廳局長可以提出授勳和服務獎章的名單。

資深評論員

## 改革選舉制度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議事論風生



葉建明

香港的政治亂象有所改善，但隱患猶在，亂根未除。自國安法公布實施以來，社會秩序好轉，人心漸趨穩定。反對力量表面上作鳥獸散，「着草」的「着草」，隱退的隱退，但暗地裏仍在制定各種計劃，企圖在某個時機東山再起，再行奪權。利用選舉制度漏洞，在西方勢力支持下操縱選舉，最後登堂入室，即是戴耀廷等人的陽謀。回歸以來，中央政府對反對派釋出了最大善意，期望對方能以香港發展大局為重，在體制框架內既做監督者，也做建設者，既發揮監督政府，也能夠建言獻策，維護「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令人遺憾的是，反對派利令智昏，把奪權當做最大目標，試圖操縱各層次選舉活動，以合法身份進入體制內，全方位爭奪香港管治權。為此他們不惜與西方反華勢力相勾結，力圖癱瘓政府，「攪炒香港」，煽動民粹，要挾中央。

近些年來，反對派的行動越發咄咄逼人。2014年非法「佔中」後，戴耀廷等人接連制定所謂「雷動計劃」「風雲計劃」「真攪炒十步」等，大搞所謂「配票」「協調」，組織非法「初選」，赤裸裸操縱選舉。更為危險的是，反對派把街頭暴力與議會政治結合起來，以議會給「黑暴」保駕護航。從2019年區議會選舉大批「港獨」「黑暴」分子成功當選，到2020年操縱非法「初選」，企圖奪取特區管治權、「攪炒香港」的行動軌跡非常清楚，也確實依靠煽動民粹、暴力取得了「成果」。

區選後的反對派頭目則不斷上演亂政鬧劇，在立法機構中大搞「拉布」，惡意政治對抗，在社會上煽動對立、製造撕裂，不擇手段干擾、阻撓、破壞特區政府有效施政。一向平靜的香港陷入嚴重政治掙扎，嚴重影響香港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已成為社會頑疾。

極為惡劣的是，在香港防疫抗疫面臨嚴重困難、經濟民生面臨困境的艱難時期，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不顧民生疾苦，仍大肆製造流會、癱瘓立法會運作，導致大量經濟民生議案受阻，對市民福祉造成嚴重影響。再這樣繼續下去，香港政治撕裂、政治對立

將更加嚴重，止暴制亂將付出更大代價，香港社會為重回正軌將付出更多成本。

這些人惡跡昭彰，香港社會有目共睹。但耐人尋味的是，這些反中亂港分子為何能夠通過選舉渠道登堂入室，成為特區政權機關中的一員？如果通過法定程序選舉出來的立法會議員，不僅自己逾越法律底線，還肆無忌憚阻止立法會履行憲制責任，這難道不是選舉制度出了問題嗎？

香港實行基本法保障下的高度自治，選舉是產生自治權力機關的主要方式。從制度上保障香港各層次選舉以符合基本法及和平有序的方式進行，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重要支撐點之一。選舉的公正與安全，直接決定了香港民主的質量與合法性，也決定了「一國兩制」的影響力與創造性。

## 選舉安全是國安重要一環

選舉制度事關「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能否行穩致遠。堵塞制度漏洞、維護選舉安全已是刻不容緩。另一方面，選舉安全屬於政治安全，政治安全又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維護選舉安全也是維護國家安全。

「愛國者治港」不僅是一項基本政治倫理，而且從立法層面來看，香港基本法第104條、香港國安法第6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作出的決定，已經為「愛國者治港」建立了堅實的法律基礎。根據法律規定，香港居民在參選或就任公職時必須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

世上沒有一成不變的選舉制度，美國的亂象表明，西方選舉自身也出了很大問題。亡羊補牢，未為晚也。香港選舉制度有必要進行相應改革，築牢制度屏障。香港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已經在保障選舉安全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不過，未來特區政府仍需要在本地法律層面訂明細則、在執行層面建立相應的實施機制，以更好地確保選舉安全，推動「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行穩致遠。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

## 美國的暴亂 香港的影子

看世界

艾華斯

經過美國國會暴亂一役，「美式民主」日薄西山已是人所共見，被吹噓為「民主燈塔」的美國，一向熱衷在世界各地煽動顏色革命，香港前年亦深受其害，卻不料這次黑暴倒吹，吹到美國自己頭上，難怪被評為「天道輪迴，報應不爽」。這次美國國會之亂與香港前年黑暴闖入立法會破壞的情況何其相似，然而美國畢竟是超級大國，其收平暴亂的雷霆手段也還是香港望塵莫及，除了讓香港暴徒大開眼界，也好讓他們上實貴一課。

最震撼的莫過於一名女示威者被一名警察擊斃。當然，這種直截了當的方法雖然有效，也凸顯了「美式人權」的虛偽，也教香港一眾習慣欺善怕惡、以眾凌寡的暴徒大開眼界，知道他們心目中神聖、民主的美國的真面目，起碼當日闖入香港立法會的梁繼平就不敢在美國國會大樓故伎重施。香港暴徒說不定還會覺得自己比美國暴徒幸福，開始學會珍惜香港。

總統當選人拜登直接指衝國會的人並非示威者，而是引發暴亂的暴民、叛亂分子、本土恐怖分子，可謂一錘定音，道出真相；但特區政府卻客氣地稱呼香港的暴徒為「示威者」，難怪在黑暴初期警方未能有效應對暴亂，香港「優待」暴徒至此，美國人也覺得費解吧。

說到執法和司法，也頗能令香港市民大開眼界。美國警方在暴亂發生後迅速逮捕逾80人，其中55人被起訴非法入侵、襲警、持械等控罪，美國法庭也迅速對暴徒展開審訊，部分被告翌日已在華盛頓的聯邦法院提堂。到1月8日，司法部又起訴另外15名暴徒，另有約40人被逮捕並在哥倫比亞特區高等法院被起訴。目前還有300多宗案件正在調查，相信還會有更多人被起訴。

再看香港的情況，衝擊立法會大樓事件已是一年多前發生，至今不少相關案件仍在排期審訊，不知何時終了，甚至有部分疑犯已棄保潛逃，人家美國可是連逃跑的機會也沒有。

除了面對刑事起訴外，美國政府明言，如公職人員牽涉暴亂會丟飯碗的，但香港部分公職人員不但參與反政府集會，更有人參加非法活動被捕。另外，美國有多家公司在社交網站上發現其員工參與暴亂便馬

上公開；有公司發聲明說：「支持所有員工以和平、合法方式行使言論自由，但如果任何員工出現危險行為、傷害他人健康與安全，則不會繼續獲得本公司聘用。」

更甚者，香港暴徒猶如享有連美國總統也沒有的特權。國會暴亂事件後，Twitter以涉嫌煽動暴力為由，把時任總統特朗普的個人賬戶永久終止，連特朗普通過政府官方Twitter賬號發送的推文也迅速被刪除。同時，Facebook、Instagram等社交媒體亦相繼凍結特朗普的賬號。可是，前年香港黑暴期間，Twitter、Facebook等社交媒體卻對攪炒派利用平台大量散播煽暴、仇警言論、謊言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反而那些揭露黑暴真相的賬戶就遭無理封鎖、封殺。

同樣是在互聯網上，美國網民在聯邦調查局（FBI）要求國民協助指認暴徒的情況下，開始搜索暴徒上傳的自拍照，就連曾參加過特朗普造勢活動被拍到的人，以及「匿名者Q」（Q Anon）陰謀論運動支持者都遭到起底。Twitter上更有人發文道：「讓我們公布他們的姓名，好讓他們丟臉。」

## 「為美國而戰」的荒謬

但在香港，絕大多數被起底的反而是止暴制亂、執行任務盡忠職守的警員、其家屬和支持警隊執法的市民。

同人不同命，同是暴徒，身處美國和香港的際遇卻有着天壤之別；同是衝擊議會大樓，在美國是「恐怖場面」，在香港卻是「美麗風景線」；同是煽暴言論，在美國不被允許，在香港卻是「言論自由」，不能扼殺。香港的暴徒難道還不懂惜福、慶幸自己生在香港而不是生在日夜嚮往、歌頌的美國嗎？

不過無論如何，觀乎事態發展，面對西方世界的馳名「雙標」，起碼有一件事的標準是劃一的，特朗普在一再煽動支持者闖入國會後，極速變臉，把「特粉」用完即棄。「特粉」除了大呼上當，說自己被「背後捅刀」外還能做什麼？香港的暴徒和其支持者，不是也曾高呼要「為美國而戰」嗎？其下場當然是付出代價、後果自負了，棋子的命運當然就是淪為棄卒了。

## 絕不容許英國當局破壞香港司法獨立

以法論事



江樂士

黎智英、李柱銘、梁國雄等八人涉及的「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將於下月16日在區域法院聆訊。根據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17A節，兩項控罪最高刑罰為5年監禁。

有關案件案情看似簡單明瞭，但預料辯方在審訊過程中可能會提出涉及憲制的重大話題。鑒於此案意義重大，當中牽涉敏感話題，律政司1月12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批准聘用英國著名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佩里）作為主控官。

## 利用案件作反華藉口

佩里的執業生涯中，除了在英國最高法院和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中亮相，還經常在歐洲人權法院代表英國政府出庭，並曾經在巴哈馬、開曼群島、直布羅陀和北愛爾蘭處理官司。他過往亦曾獲律政司聘用為主控官，負責多宗著名案件的檢控工作。

因此，佩里熟悉香港的法律制度，找他負責這宗案件的檢控工作乃明智之舉。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在決定接納招攬佩里時稱：該案件一方面牽涉保障基本的集會自由，另一方面涉及如何規管市民行使集會自由的問題。他表示，這些憲制問題「將對未來行使集會自由的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並對發展本地法理法制有重大意義。他的結論是，在這種情況下，確保控方擁有最優秀的律師團隊無疑是最符合公共利益的做法，前提是不會損害本地法律同業的發展，而聘用佩里的決定合乎這個前提。

雖然本地的刑事司法制度明顯會從佩里參與此案的過程中得益，但對香港妄加指責的一班人卻不以為然。反華勢力即時發起行動，以下流的手段希望迫使佩里退出這宗官司。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主席董勳達（Tom Tugendhat）稱：「我們要質問法律何時不再是用於伸張正義，而是淪為暴政的工具。」他的言論一點也不讓人感到意外，因為他是保守黨「中國研究小組」的主席，而該小組曾經發起行

動阻止華為參與英國5G網絡建設，也要求英國政府重新審視英籍法官在香港終審法院任職的安排。

與此同時，反華喉舌「香港觀察」的其中一位成員裴倫德（Luke Pulford）指摘佩里的決定「極為可恥」，「令英國蒙羞」云云。英國前司法大臣范克林（Lord Charles）亦認為佩里應該退出官司，否則他將會起訴「著名的民主運動人士」，並表示他需要「與英國的價值觀保持一致」。但黎智英被起訴的罪名只是涉及未經批准的集會、違反公共秩序法例而已。

國際律師協會人權研究所首席海倫娜·甘迺迪（Helena Kennedy）更聲稱，佩里決定參與檢控工作會「自取其辱」。此話無疑十分荒唐，如果海倫娜真的關注此案，那麼，將檢控工作交給英國著名的御用律師手上正可釋除她的憂慮。英國律師一向有着優良傳統，佩里將會保持公正，持平的旁觀者一定歡迎佩里參與此案。

然而，范克林和海倫娜二人本身亦是律師，他們發表如斯言論更是令人遺憾。這兩位律師都應該知道，基本法第三十九

條列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雖然它保障疑犯的基本權利，但這些權利並非絕對。因此，集會自由會受保障，但為了維護「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在必要的情況下允許合法限制集會自由。

## 不顧公義向大律師施壓

在2019年8月18日所發生的情況就屬於這一類，集會人士在維園參加了非法「流水式集會」後，隨即在主要道路上展開非法遊行，這明明就是集會發起人自找麻煩，所以他們必須承擔後果。這並非范克林所稱的起訴「民主運動人士」，而是起訴故意觸犯法律的人。畢竟，香港和英國一樣，無人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只要有充足證據，涉嫌違法者就會被起訴，即使他們在海外有知名人士為其撐腰，也不能凌駕法律。范克林和海倫娜都應該很清楚，這是法治的應有之義。

至於佩里，他絕不是膽怯之人，一定

不會退縮。不過，如果他留意到1月14日《泰晤士報》報道稱「外交部高層對他的決定深感憂慮，目前正審視此事」，他或會感到困擾。雖然英國外交部在藍韜文的帶領下對中國採取敵對政策，甚至還暫停了英國與香港的逃犯移交協議，但是，還望外交部回歸理智，不要向維護刑事司法正義的御用大律師找碴。

然而，大家都不能抱有幻想，畢竟某些敵對勢力正在嚴重威脅香港的司法制度。譬如，就在去年夏天，有人串聯向外籍法官施壓，企圖逼使他們辭去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職務，但他們最終沒有一人屈服，值得稱許。

最難能可貴的是，雖然加拿大前首席大法官麥嘉琳承受着巨大壓力，但她依然堅守自己立場，讚揚香港終審法院是優秀的法院。佩里無疑和麥嘉琳大法官一樣有腰骨，每一位重視香港法治的人都會祝福這位大律師。

註：原文刊於《中國日報香港版》，有刪節，標題為編者所加

律政司前刑事檢控專員